

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文件

鄂水协〔2022〕9号

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1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 (江汉杯)的通知

各会员(有关)单位:

根据《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(江汉杯)评选管理办法(2021年度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(鄂水协〔2022〕7号),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(以下简称“江汉杯”)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凡在湖北省境内新建、改(扩)建水利水电工程项目,符合《办法》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。

二、申报期限

请各申报单位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，按照《办法》的要求提交至江汉杯评选工作办公室（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秘书处，下同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报工作说明会

计划 5 月中旬举办一次江汉杯申报工作说明会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申报资料及评选程序

（一）江汉杯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具体组织申报。工程投入运行后，可由工程管理机构作为申报主体。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、管理机构）委托主要参建单位申报时，应提交委托（或授权）证明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报资料按《办法》第四章要求整理，纸质文件要求清晰、整洁有序，电子版资料内容应完整。

（三）申报项目需填报《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，一个初步设计批复作为一个项目申报依据，主要参建单位应包括设计、施工和监理单位，其中主要施工单位不超过 3 个。

（四）项目法人需填写承诺书（附件 3）

（五）各主要参建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报，并经相关部门（单位）签署评价意见。对具备申报条件的工程项目，按质量监督管理权限经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（加盖公章），将全

套资料报江汉杯评选工作办公室。省级质量监督管理工程申报项目可直接报江汉杯评选工作办公室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(二) 因考虑材料重要且丢失影响重大,原则上不接受邮寄,资料受理后需登记文件送达表及签字,如受疫情等特殊原因无法面交材料需邮寄的,经办人需提前与江汉杯评选工作办公室联系,统一顺丰邮寄,并签收后与受理人联系确认。我会不对因快递原因导致的材料缺漏或丢失而无法受理的情况负责。

(三) 材料不全或未按照《办法》要求装订的将不予受理,现场退还,采用邮寄的,材料原路返回,邮费自理。

申报单位请登录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网站或进入协会会员单位 QQ 群、微信群下载相关通知文件资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 张妮

联系电话: 027-68872254 (兼传真)

电子信箱: 2256405012@qq.com

地址: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7 号建设大厦 A 座 709 室

邮编: 430071

附件: 1. 《工程建设项目法人(或建设单位)委托(授权)证明》

2. 《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申报表》
3. 《承诺书》


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
2022年4月12日

附件 1

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、管理单位） 委托（授权）证明

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评选工作办公室：

经研究，现同意 _____ 工程委托
（授权）项目主要参建单位 _____ 申报
2021 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。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、管理单位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2021 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 (江汉杯)

申 报 表

项目名称_____

申报单位 (盖章) _____

申报日期_____

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制

二〇二二年四月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建设、管理单位）组织填写申报，或出具相应证明委托（授权）一个主要参建单位申报（见附件1），并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（见附件3）。填写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，除单位负责人需签字外，可使用打印机打字填写。

二、“项目名称”须与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一致，如有变动要有原批复单位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“主要参建单位”填写法定名称（全称），应包括承担工程建设的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主要参建单位（可加页），其中主要施工单位不超过3个。各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申报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“参建内容”指参建单位在项目中所承担的地质勘察、设计、施工（设备安装）、监理、设计施工总承包、信息化或质量检测等工作内容，以其与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单位）签订合同为依据。

五、“工程类别及规模”按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内容填写。

六、“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单位”指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七、“主要单位工程（主要分部工程）质量等级评定结果”

应与《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评定表》和《工程质量监督报告》的内容一致，由项目质量监督机构盖章。

八、“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和结论”应原文摘抄竣工验收鉴定书中的结论意见，由验收主持单位盖章。

九、“运行管理单位意见”应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，由运行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十、“项目质量监督单位推荐意见”指按项目质量监督权限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，省级监督管理工程项目可不盖章。

十一、申报表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与申报材料中汇编资料装订成册，另外两份单独装订。

主要单位工程（主要分部工程）质量等级评定结果：

质量监督机构（盖章）
日 期

竣工验收委员会对工程质量的评价意见和结论：

主持验收单位（盖章）
日 期

运行管理单位意见：

单 位：（盖章）
日 期：

项目质量监督单位推荐意见

单 位：（盖章）
日 期：

专家评选意见：

专家组长：（签字）

日 期：

工程现场复核专家评选意见:

专家组长: (签字)

日期:

评选工作办公室评选推荐意见:

秘书长: (签字)

日期:

评选委员会审定意见:

主任委员: (签字)

日期:

公示及公告情况:

会长: (签字)

日期:

附件 3

工程建设项目法人（或建设、管理单位） 承诺书

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评选工作办公室：

本单位已仔细阅读《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评选管理办法》（2021 年度）》和《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本单位现有_____项目申报 2021 年度湖北省水利工程优质奖（江汉杯）。对此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我单位申报的项目及申报资料均合法、准确、真实和有效，因提供虚假信息、欺骗、隐瞒不良行为事实的，本单位自愿按照评选办法第六章第十九条规定执行，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。

二、我单位申报资料接受政府、社会组织及有关部门监督。

三、我单位同意承诺书公开。

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